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編號	N4-P01
		版次	A2
		頁次	1/2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其之選任亦同，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六之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六之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之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
- 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編號	N4-P01
		版次	A2
		頁次	2/2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三、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